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30 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详情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署 30 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2020-68）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详情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2020-69）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